《菩提道次第广论·卷七》释·第 92 讲

释法音法师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讲授

正文:183⁺⁷~P185⁻²

第二支分略摄者,如《集论云》:「云何支分略摄,谓能引支、所引支、能生 支、所生支。

第二,支分略摄,指世尊宣说十二因缘的次第的方式与略摄,如《集论》说: 所谓的支分略摄,是说十二缘起支,不论从染污品的流转门、还灭门,或从清净品的流转门、还灭门而言,此十二缘起可集摄为二重因果,此二重因果是依佛说十一因缘的次第而安立。

先说远的一重因果,即:

能引支——无明、行、因位识(二支半)。

所引支——果位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(四支半)。

后说近的一重因果,即:

能生支——爱、取、有(三支)。

所生支──生、老死(二支)。

补述:

远近并非指宣说的时间先后,而是指感果的远近。虽皆为果随因行,但此中

是指以接近圆满之果而予以区分远近之别,其中关键即:

能生支与所生支——必含遍只隔一世即告圆满,亦称近因果。

能引支与所引支——不一定为一世圆满感果,可隔三世或无量世以上圆满感果。 果。

能引支与能生支——有可能在同一世圆满·有可能隔一世圆满·也有可能隔三世或无量世以上圆满。

所引支与所生支——必在同一世圆满。

能引支者谓无明行识,所引支者谓名色六处触受,能生支者谓爱取有,所生 支者谓生老死。」

能引支——指无明、行、因位识(二支半)。所引支——指果位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(四支半)。

能生支——指爱、取、有(三支)。所生支——生、老死(二支)。

补述:

关于十二因缘的几重因果与算法,有几点值得注意的,即:

1.由远因宣说一重因果:

能引支为远因——即无明、行、识(三支)。——能引支是最初造业感果的动力之主因,具牵引力,能引出苦果,但彼时未决定投生。

所引支为远果——即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(四支)。——所引支是苦果未现行时,但遇缘即投生感果,是未来感得身苦之果的所依。

如是佛先说能引、所引远的一重因果,因为不一定一世可感果,大都隔二世以上或无量世才圆满感果,故名远因果。

能生支为近因——即爱、取、有(三支)——能生支是指不但具牵引力,且决定必能导生投生的苦因。

所生支为近果──即生、老死(二支)──所生支是指现行生、老死之苦完全 成熟的果报。

佛后说的能生、所生近的一重因果,必含遍隔一世感果,如今生为能生支, 来世必为所生支,故名近因果。

如上佛说十二因缘的次第是依于远因果、近因果的二重而说,并非依于前后 次第,所以并非为同轮的六因、六果的十二因缘而说。

2. 二重因果数目的说法,即:

能引支——无明、行、因位识(二支半)。

所引支——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果位识(四支半)。

能生支——爱、取、有(三支)。

所生支──生、老死(二支)。

3.果位识虽与生支同位,但必须是与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同属所引支,如此

才能圆满十二因缘二重因果的数目。

若尔引生两重因果·为显有情一重受生因果耶抑显两重耶·若如初者·则已生起果位之识·乃至于受·后生爱等不应道理。

有人提问:

若释迦世尊宣说十二因缘的次第是基于能引生——能引、所引、能生、所生的二重因果而说,那么,这是为了显示众生同一轮投生的一重因果,或显示众生同一轮投生的二重因果呢?若为初者一重的投生远因果,则不相符顺十二因缘的数目,因为由果位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之后生爱,此乃由果生因,若是这样并不合理。

补述:

十二缘起支,若为初者一重因果,问题会变成果生因的情况;事实上,应是 先因后果,可是此中却成先果后因,因为所引的果位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为 果报,而能引支为因,怎么可能由所引支出生能引支呢?

若如第二,则后重因果中缺无明行及因位识,前因果中缺爱取有。

若如第二由二重因果投生,则在能生、所生后重近因果中,同轮十二因缘即 缺少能引支的无明、行、因位识二支半,只有爱取有,如是又如何投生呢?而初 者远因果中也缺少爱、取、有三支,皆并未圆满十二因缘的数目。

补述:

投生生死同轮十二因缘的数目若分为二重,成每一重皆没有圆满十二支;因此,若第一重则缺少爱、取、有三支;若第二重也未含盖十二支,缺无明、行、因位识,故皆不合理。

这样看来,佛说十二因缘的次第是先果后因;但事实上,同轮十二因缘的次第,并非如是而说。佛之所以如是而说,主要是显明二重因果而已,并非是真正同轮六因六果的十二因缘。因此所提的问难,无以成立。

答无过,谓能引因所引之法,即能生因之所生起,所引已生,即于此立生老 死故。

宗大师回答说:并无过失,因为能牵引前三支的无明、行、识能引因,与所牵引的所引支的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四支所引支,此二者的因果关系,在具足能生支后即现起,换言之,所引支也为能生支之果,在由能生支所生的所生支的生、老死二支中,其间必也含盖所引支四支,因为生与果位识同位,老与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同位。

补述:

若从十二因缘的六因、六果而言,则于能引支时的无明、行之间必有烦恼,

而能生支的爱、取二支特指临终时的烦恼,是能滋润能生之业者。就一组而说,从今世的无明、行、识至临终的爱、取、有六支为六因圆满,接而来世则结生相续由生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老死圆满六果,如是同轮十二因缘二世圆满。

二世圆满——指六因六果·如今生为人道·由业果愚无明造杀生的行业·此恶业习气种子安置于因位识(即远因的能引因圆满);当临终时因杀生的业习具大势力·则现爱、取滋润有支(即近因的能生因圆满)·此世具足杀生业报的六因;而来世则结生为地狱道的生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老死地狱道的六果(即近因果的能生因、所生果圆满)·在具六因六果之上·二世圆满同轮的十二支。事实上·十二因缘真正同轮的次第·应为今生六因——无明、行、识、爱、取、有;投取来世的生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老死·于来世六果圆满。所以·最快是二世圆满同轮十二因缘。

三世圆满——指第一世的能引支为第三世以上的业因,第一世不具足能生支的爱取有,在第二世或第三世或第三世以上才圆满能生支近因(爱、取、有),所生支及所引支则在其后那一世感果,故名三世圆满同轮十二支。

若尔何为说两重因果耶。答为显引果苦谛,与生果苦谛相各异故。前者于所 引位唯有种子,自体未成是未来苦,后者已生苦位现法即苦。

那么,佛陀为何宣说二重因果呢?

答:为了显示能引、所引的引果苦谛,与能生、所生的生果苦谛,二者对于

苦谛行相的差别而说。

前者所引支的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唯有种子,经由所生的结生后,才能感得以苦为本质的所引四支,故若具足彼四支,是尚未成熟的苦的自体;一旦已具所生支的生支,即现起现世的种种苦成熟的行相(即苦位现法即苦之义)。

补述:

此中由所生支的生至所引支,其间的生起次第又区分为二:

- 1. 所引支的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仅于胎中,未分娩前,因此唯有种子以未成熟故,但可为未来生苦的所依。
- 2.所引支是指远因果,彼果必依所生支的生而有,因若无结生,则无名色、 六处、触、受;也就是说,若无第十一支,则无第四支等,而由受支随之而有老 死支(因此生、所引支四支、老死于一期生命同位)。

又为说明果之受生有二种因,谓能引因及此所引生起之因,故说二重因果。

此外,又为说明远果所引支的受与近果的所生支的生,此二果的二种因,即是能引因的三支(无明、行、识)及能生起所生支之因的能生支,因此佛以二重因果安立十二因缘;也就是,佛陀为显示二重果报(所引、所生)、二种因缘(能引、能生),故说十二因缘。

补述:

十二因缘次第与感果次第不同:

佛说十二因缘是指不同轮的十二因缘而说——以流转门而言,乃由缘着前前 支生后后支:以还灭门而言,乃为灭除后后支必先灭前前支。

十二因缘次第——即:无明、行、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爱、取、有、生、 老死。亦即,不同轮的次第——指非因果次第——如受为果,爱为因,故不同轮。

不同轮的十二因缘——如由甲轮十二因缘的果位的受(如我等现甲轮的感受当中,依苦、乐、舍三受起三毒,以此再续造另一轮十二因缘的爱因——亦即果中又谛造新因),生起乙轮十二因缘因位的爱之因;换言之,不同轮是指由甲轮果位的受为乙轮烦恼的因,如现在的我们。

同轮的十二因缘的感果次第·必为六因六果(必先因后果)——即:无明、行、识、爱、取、有、生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老死。也就是由生前的烦恼无明、行的延续至临终起烦恼的爱、取,至生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老死,此六因六果感完为同轮的十二因缘,即以远因的能引支的无明、行、识与近因的爱、取、有六支为因,以所生支的生、老死与所引支的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六支为果。

师长说:佛说十二因缘的数目与次第的理由:

- 1.显示十二因缘二重因果行相的相异。
- 2.显示十二因缘的染净二品的流转门或还灭门的次第;即从无明至老死的流转与还灭次第为缘着前前支而生后后支,以及灭后后支必先灭前前支,此诸次第

并非同轮而说。

或说·佛宣说二重因果次第·主要显示远因果与近因果二重的区别·并令知: 乃由甲轮十二因缘之果,可牛乙轮十二因缘之因故。

如《本地分》云:「问·识等至受及生老死·若是杂相·何故说为二种相耶。 如无着菩萨的《本地分》说:

问:从能引支的识至所引支的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,及至所生支的生、老死, 其间为间杂安立,如从受至生之间夹杂爱、取、有,并无依次而说,且明明二果都是苦果;亦即,既然不依次、杂相,又都同为苦果,为何要说不同的二重因果呢?

答,为显苦相异故,及显引生二差别故。」

答:为了显示所引支的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,及所生支的生、老死,彼六支虽然都是苦果,但前者所引支的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四支是指随时可生苦,而后者所引支的生、老死是指苦果已成熟时。由于苦谛的行相不同,故而如是显示二种差别。以及也是为了显示能引支的无明、行、识及能生支爱、取、有的苦因的差别。

又云:「问,诸支中几苦谛摄,及现法为苦,答,二谓生及老死。问,几苦谛

摄当来为苦,答,识乃至受诸种子性。」

又说:

问:于十二支中哪几支为苦谛所摄,且是苦已成熟时呢?

答:即所生支的生、老死二支。

问:于十二支中哪几支为苦谛所摄,是生起未来苦的所依呢?

答:即所引支的果位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四支半(引用无着菩萨的主张)。

是故能生之爱与发爱之受,二者非是一重缘起,发爱之受,乃是余重缘起果 位。

是故能生因的爱与所引支能引发爱的受,二支并非一重缘起(即不同轮的十二因缘),因为引发爱的受,当下虽为前一轮的果位,但也是能造另一轮能引因、能生因的因(如生无明、爱之因)。

补述:

我们现前的烦恼皆为临终时的烦恼,现在依受起三毒,彼三毒属于第二行支,即缘受起法我执执为实有,与执着能受的我极为真实,所受的感受也实在,在蒙「受」的果报中,依此为因缘,生起缘受起法我执与缘感受的我起人我执这二种无明生分别心,进一步生三毒,造行业,都是与无明、烦恼相应,故是由受的所引支生起法我执等能引支。

四相当知能引所引,一何为所引,谓果位识乃至其受,共四支半,二以何而引,谓依无明之行,三如何而引,谓于因位识中熏业习气之理,四所引之义,谓若遇爱等能生,堪能转成如是诸果。

意即,可由四种因相了知能引、所引之义,即:

- 1.何为所引——指由果位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,共四支半为所引支。
- 2.以何而引——指依于无明所推动的业行。
- 3.如何而引—指因位识为业习气的安放处,或也称为熏业习气种子处,待缘触发即感果。
- 4.所引之义——指安置于因位识的业习气,当遇能生因的爱、取、有之缘,即能结生而生所生的生支,随后由生支的生,生如是诸苦谛所摄持同位的果报(即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老死)。

三相当知能生所生,一以何而生,谓以爱缘取,二何为所生,谓生老死,三 如何而生,谓由行于识,所熏业习润此堪能令有大力之理。

同时,由三种因相了知能生、所生的一重因果之义,即:

- 1.以何而生——指依爱缘取而生。
- 2.何为所生——指生、老死二支果报,且在受与老死之间具足忧悲苦恼。
- 3.如何而生—指由爱、取的缘,滋润往昔所熏习的业因,彼业习气具有猛利之力而形成有支,由力强的有支趋入投生。

《缘起经》释中,以生一支为所生支,老死则为彼等过患。

《缘起经》释中则认为,所生支只有生支而已,而老死是生随之而后的过患。

由是由愚业果无明起不善行,于识熏建恶业习气,令其堪成三恶趣中果时之识乃至于受。次以爱取数数润发,令彼业习渐有势力,于当来世恶趣之中感生老死。

提要:

宣说三恶道六因六果同轮的十二因缘:

意即,由于不知业果之理,积造恶业的非福业,业造完后业习气种子安置于因位识,此时尚未能感得果位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,但彼业习气一直安住着;等临终时因业习气的力量,则会现起堪能滋润业习气的爱、取,由爱、取滋润业习气的续流,此必感果的业习气由于烦恼滋润,即生起有支,并依此具有大势力的有支,则投生三恶道结生,感得生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老死,受诸苦果,圆满同轮的十二支。

又由愚无我真实义无明,起欲界摄戒等福行,及上界摄奢摩他等诸不动行, 于识熏习妙业习气,令其堪成欲界善趣及上界天果位之识乃至其受。次以爱取数

数润发,令其业习渐有势力,于当来世诸善趣中,生起生等。

提要:

宣说善趣六因六果同轮的十二因缘:

意即,又因为不知诸法的究竟实相,执为实有而积造以欲界摄持的福业,如持戒、布施等,及积造上二界以止观摄持的不动业,彼妙善的业习安置于因位识中,此时尚未能感得果位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,但彼业习气一直安住着;等临终时因妙善业习气的力量具大势力,则会现起堪能滋润业习气的爱、取,由爱、取滋润生前业习气的续流,此必感果的妙善业习气,即为有支,并依此具有大势力的有支,则投生欲界、上二界结生,感得生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老死,圆满同轮的十二支。

补述:

感果之理,并非由无明、行、识即生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,这是指远因果而说。其次第为能引、能生、所生、所引,如是圆满十二支。

如是十二有支,复于烦恼业苦三道,悉皆摄尽。

如是十二支,若从染污品的流转门而言,为轮回集谛所摄;亦即,从第一支无明至最后一支老死,皆由烦恼、业、苦三杂染道所集摄(即惑、业为集谛,及苦为苦谛所集摄)。

如龙猛菩萨云:「初八九烦恼,二及十为业,余七者是苦。」

如龙猛菩萨说:

无明、爱、取——三支为烦恼所摄的杂染道。

行、有——二支为业所摄的杂染道。

果价识、牛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老死——十支为果报,为苦所摄的杂染道。

《稻竿经》说:十二有支摄为四因,谓无明种者,于业田中下识种子,润以 爱水,遂于母胎生名色芽。

如《稻竿经》也说:十二支亦可集摄为四因,即:

- 1.无明——喻为种子。——能引支。
- 2.行、因位识——行喻为田地,可播下业习气的识种子。——能引支。
- 3.爱、取、有——喻如水分,滋润业习气有支。——能生支。
- 4.生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老死——喻如生芽。所生支与所引支。

补述:

此《稻竿经》主要是令能理解能引支与所引支、能生支与所生支的前后因果关系。

若由六因六果而言,三界的感果之理必为无明为第一支——三界轮回众生只要未解脱前,必是无明随行而有,因此以无明为先,接着造业。因此不论是二世或三世圆满,至终必有六因六果而圆满同轮十二支。

第三几世圆满者。能引所引支之中间,容有无量劫所间隔,或于二世即能生 起无余世隔。

第三·几世可圆满六因六果。意即·从远因能引支的无明、行、因位识二支半至远果所引支的果位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四支半之间。或者有无量劫之后才能感果。例如今生为人道,其间已造招感堕入三恶趣的恶业,但也积造布施等招感天道的善业,于人道中间杂造善恶业,即以无明造杀生业二支,恶业安置于因位识中;而另一布施的善业,也是由无明造善行业二支,善业习气安置于因位识中。当临命终时,若今生杀生恶业较强,则现杀生业的爱取烦恼滋润有支,此杀生业的六因即悉于此世圆满,而来世即必感畜生道的六果,如是说明今生人道造的杀生业的六因于今世圆满,来世感完六果,故二世圆满。

而另一组福业,则三世以上,因为之前于第二世畜生道时,有可能继续造恶业,于畜生道的临终时,再次投生畜生道,因此安置于第一世的福业(即能引支的无明、行、因位识一直安住着,可能多世之后才遇现行爱取滋润有支,圆满六因)·在第二世时仍未现善业的爱、取滋润有支,不能感得投生善趣的因缘;也因此有说能引支与所引支之间可能相隔多世,同轮十二因缘的六因六果有可能三世以上圆满,或无穷世以后才能圆满。

其能生支与所生支二无间隔,速者二生即能圆满。

意即,能生支与所生支中间并没有他世间隔,速者二世即能圆满能生支与所

生支。

补述:

没有多引业感一生,有一引业感多生,如谤上师、谤菩萨的引业极重,有可能须多世才能感完。

问:阿罗汉如现能生支的爱、取、有,必感所生支吗?

答:以未证果的修道者而言,有临终现起爱、取滋润有,但于中阴身时,以往昔修道力生起亲证无我的智慧断障证果,此名中般阿罗汉,所以在这种情况下,即不感所生支。

如于现法新造天中顺生受业,即于现法满二支半,谓无明行及因位识,临终 以前圆满爱取及有三支,于当来世圆满所引四支及半,并圆所生二支分故。

若于今世造投生天道的业,即现世圆满能引支的无明、行、因位识二支半,于临终以前则圆满爱、取、有三支,共五支半的因;于来世则圆满所引支的果位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四支半,及圆满所生支的生、老死二支,共六支半。

补述:

现法受---- 今生感果。

顺次受---二世感果。

顺后受——三世以上感果。

迟久亦定不过三生,谓其能生及二所生并三能引各须一生,诸所引支于所生 支摄故,能引能生中间,纵为多世间隔,然是其余缘起之世,非此缘起之世故。 此未别算中有之寿。

意即,圆满十二支必为二生或三生圆满,因为能生支的爱、取、有及所生支的生、老死,以及能引支的无明、行、识各须一生。例如今生圆满能生支的无明、行、识,为第一世;来世圆满能生支爱、取、有,为第二世;第三世圆满天道的六果,所以同轮的十二支,最快二世,最慢三世圆满。而所引支的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四支为所生支所摄,所以,六因可能须隔多世以上才能圆满,因为能引与能生中间,有可能多世间隔,六果则一世圆满。此中,中有为来世之果,所以为生支所摄。

补述:

问:所生与所引间隔多久?

答:为同一世圆满,因为生的第二剎那即已老。

问:为何一生无法圆满同轮十二支?

答:因为能生支与所生支必须隔一世以上,因此无法于一世圆满十二支。因为爱、取、有为此生,生、老死为来世,所以必二世才能圆满。

问:为何不能四世圆满同轮十二支呢?

答:因为所谓无量世,是指为三世所摄。

如是已生诸果支时,然而全无实作业者,及受果者,补特伽罗之我。

如是思惟今生的我为造业者,来世的我为受报者,例如以今生人道的我,造来世感得畜生道的业,则今世人道造业的我与来世畜生道受报的我,彼二世的我为同续流相续,致而轮回不已。这样看来,众生之所以一世一世的轮回辗转生死,即是于造业者、所造的业行、及蒙受果报者三轮皆执为实有,但是事实上,三轮悉无实有,当体即空。

如前所说从唯法因支·起唯法果支·由不了知生死道理·于彼愚蒙妄执有我· 求我安乐·故造三门善不善业仍复流转。

如前所说,众生因为无法了知无我义,由第一支无明,不知诸法无不取决因缘,无不依缘而有,颠倒妄执有个实有的我,不知名言有的我,为实有的我欲求染污有漏的安乐,并由三门造作诸善恶业,导致生生世世流转生死不已,不得解脱。

故从三惑起二支业及从彼业出生七苦,复从七苦而起烦恼,又从烦恼如前而转,故三有轮流转不息,龙猛菩萨云:「从三出生二,从二而生七,从七复生三,数转三有轮。」若正思惟由如是理,漂流生死,即是最胜厌离方便。

因此,从无明、爱、取三支烦恼,而生起行、有二支业,由业生果位识、生、 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老死七支苦,进而于感果中又起另一轮十二因缘的烦恼, 由烦恼而不断造业,如是轮转无有停息。龙树菩萨说:从三烦恼,生二支业,由业生七苦,从七苦又生三烦恼,如是数数轮转于三有中,轮回不已。若能数数思惟如上所说十二因缘的生死流转次第及感果之理,即为中士夫修习解脱道的最胜厌离的方便。

补述:

佛说十二因缘的重点,主要是令后世学人,不论是顺境、或逆境必以佛法来修心转念,设不如是,将积造无量的轮回业;也就是,从甲轮果位的所引支或所生支,缔造乙轮的能引支无明、行,如是流转不息,即果为因之因。对此,师长也说:因为果,果为因,果未感完又缔造另一轮的十二因缘,因此应多思惟如是缘起观。

重点思考:

- 1.何谓能引支、所引支、能生支、所生支之义?
- 2.何谓同轮的十二因缘,请举例说明?
- 3.何谓不同轮的十二因缘,请举例说明?
- 4.最快与最慢几世圆满同轮十二支?
- 5.如何以十二有支,集摄为烦恼、业、苦三道?
- 5.能引支与所引支之的中间,为何有无量劫的间隔?

- 6.能生支与所生支的中间,为何无间隔?
- 7.中有属于十二支中的哪一支所摄?
- 8.何谓「从三出生二,从二而生七,从七复生三,数转三有轮」之义?